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5号）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207,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4,425,287.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782,212.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361Z0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驰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428682769645	191,572,600.00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35050167620700003438	65,658,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2159	273,007,087.00	超募资金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3952	0.00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合计			530,237,987.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春梅、孔祥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

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和远驰科技（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春梅、孔祥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二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